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0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1013068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30681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13068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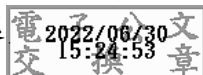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  
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，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  
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請貴校協助符  
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10082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  
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  
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電話：  
02-2331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 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6/30

